

中共江苏开放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中共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文件

组织〔2024〕3号



江苏开放大学（江苏城市职业学院） 党委组织部（党校）经费管理与使用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党委组织部（党校）经费的管理与使用，根据学校经费审批事项的有关规定，结合部门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应本着“一事一报”“有利工作、厉行节约、收支平衡”的原则使用经费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经费是以下经费：党费（含补缴党费）、党员活动经费、党务活动经费、业余党校经费、干部教育培训经

费、公用经费、薪金、扶贫专项经费和其他专项经费。

第四条 经费使用范围

（一）党费（含补缴党费）：主要用于本部门组织开展的党建工作，每年向二级党组织划拨党建活动经费、向省委教育工委上缴党费，及其他需要从党费（含补缴党费）中列支的费用等。

（二）党员活动经费：用于支持二级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，每年按照“教职工党员 200 元/人、学生党员 50 元/人”的标准，向二级党组织划拨党员活动经费。

（三）党务活动经费：主要用于本部门组织开展的党建工作、干部工作等。

（四）业余党校经费：主要用于对党的发展对象、新发展党员、二级党组织书记、党支部书记、专职组织员和组织委员组织开展的集中教育培训，以及应上级要求开展的专题集中教育培训等。

（五）干部教育培训经费：主要用于对科级以上干部组织开展的集中教育培训，以及应上级要求开展的专题集中教育培训等。

（六）公用经费：主要用于购买办公用品，邮电、差旅、交通、印刷、会议、办公设备的购置和维修，及其他需要从公用经费中列支的费用等。

（七）薪金：区分在编与非在编，主要用于邀请专家或党务工作者参加党内评审推荐、党校授课、党务培训等。

(八) 扶贫专项经费：主要用于涟水县乡村振兴帮促、对帮促人员交通补助、开展实地慰问等。

(九) 其他专项经费：用于根据工作实际新设立的专项工作，如样板支部、标杆院系建设经费，“书记项目”支持经费等。

第五条 各项经费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其使用范围进行有效使用，不得铺张浪费，更不得挤占或挪作他用。单笔金额 1 万元以上，使用前须经部务会集体研究同意。

第六条 经费的报销必须经过严格把关，按照“谁审批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履行审批程序。

(一) 单笔金额 2 万元以下，由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批。

(二) 单笔金额 2 万元以上，须经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江苏开放大学党委组织部（统战部）经费管理与使用办法》（苏开大委组〔2021〕3 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（党校）负责解释。

中共江苏开放大学委员会组织部
(中共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委员会组织部)

2024 年 4 月 1 日

